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

主 席 黃委員昭順

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、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「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「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「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「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主席：今天的協商主題是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「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「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「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「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協商，做如下結論：「一、第六十四條除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外，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。二、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。」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謝謝各位委員的出席，請各黨團簽字認可。

散會（12 時 6 分）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協商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01 分至中午 12 時 06 分

協商地點：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

法案名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「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「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「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「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協商結論：

- 一、第六十四條條文除罰鍰修正為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」外，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。
- 二、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。

主 持 人：黃昭順

協商代表：許忠信 黃偉哲 林鴻池 賴士葆 潘孟安
李桐豪 邱議瑩 黃文玲 柯建銘 林德福